



致 MR. LEE, TAI FU 李大富  
香港公正大道88號  
公正大廈316室

檔案號碼： 6Y1-B1234598  
電話號碼： 187 8022  
傳真號碼： 2877 1232  
發出日期： 2020 年 6 月 9 日

樣本

先生／女士：

稅務覆核  
2019/20 課稅年度

本局正進行覆核，現發出此信是為確定你是否須要填寫個別人士報稅表。請參閱附頁資料（IR1397）的第 I 部分，以了解你的應課稅通知責任。

如果你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符合以下任何一個情況，請於 1 個月內填妥以下「索取報稅表－個別人士」回覆部分，並把此信寄回本局：

- (a) 你是經營獨資業務的東主，而你任何一個於上述期間作年結的業務錄得總入息(扣除支出前)超過 2,000,000 元。
- (b) 你在香港有全權物業的租金收入或獨資經營的業務利潤，但你於上述期間在香港逗留：
  - (i) 不多於 180 天；或
  - (ii) 超過 180 天，

如屬單身人士或已婚人士但選擇自行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，你的全年總收入\* (薪金、租金、業務利潤等)超過 132,000 元；或

如屬已婚人士及選擇與你的配偶共同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，並且你與你的配偶均有應課稅收入，而你與你的配偶的全年總收入\*(薪金、租金、業務利潤等)超過 264,000 元。

如你與你的配偶是以合併方式評定薪俸稅，則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，必須由你與你的配偶共同申請。

如果你的情況不屬於以上任何一項，請不必寄回此信。不過，倘若你在其他任何年度須要課稅（包括過往 6 年內或將來的年度），請通知本局。

請注意，即使你對此信不作回覆，在特殊情況下，本局仍可能會發出報稅表給你填報。

助理局長 黃啟昌

\* 你可利用附頁資料(IR1397)的第 II 部分，幫助你估計總收入。  
(如適用的話，請填妥以下回覆部分並將此信完整交回本局)

索取報稅表－個別人士

檔案號碼： 6Y1-B1234598

致：稅務局局長

由於我符合上述一個或多個的情況，請發出 2019/20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給我填報。

日期： 1-7-2020

簽署：

日間聯絡電話： 9111-2222

MR. LEE, TAI FU 李大富

新通訊地址（如與左上角地址不同）

新界大埔公園街 18 號 17 樓 D 室

你必須提供本信件所要求的個人資料。如你違反相關法例規定，你或須面對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所規定的刑罰和法律行動。此外，若你不提供所需資料，你的要求將不獲受理。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，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。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，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／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。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，但屬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。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，請致函評稅主任（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），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。